

彰化縣文祥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

彰化縣文祥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0 年 1 月 13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吳世宏	一年級代表	陳君淑	語文領域代表	蔡淑滄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江美滿
	教導主任	蔡淑滄	二年級代表	江美滿	數學領域代表	黃雅琪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總務主任	徐峰	三年級代表	黃雅琪	社會領域代表	徐峰	(特教)代表	
	輔導主任	黃小玲	四年級代表	翁秋美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李春隆		
	教務組長	翁秋美	五年級代表	徐子芳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黃小玲		
	訓導組長	李春隆	六年級代表	郭淑珍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許益錦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翁秋美			
主席	吳世宏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109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實施檢討與課程評鑑。

說明：本學期之課程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結果運作，針對本校背景SWOT分析訂定之教育目標及願景繼續努力達成，以利學生之學習。教師之教學考核暨學生學習評量與輔導，均依縣府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與辦法持續進行。

決議：依目前實施方式繼續進行，並定期召開會議。

贊成：12票 反對：0票

案由二：109學年度下學期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109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是否繼續延用上學期版本，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議：基於課程連貫性，下學期教科書仍延用109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版本。

贊成：12票 反對：0票

案由三：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三~六年級作文篇數訂定，是否需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1. 109學年度三~六年級作文篇數，依規定每學期中高年級至少完成4-6篇作文，其中至少4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如心得寫作、日記、週記或剪報心得等)由各年級導師訂定。

2. 作文成績評量以百分等第方式進行。

決議：本校命題作文篇數為4篇，由平均分配每五週寫一篇，評分方式為百分等第，並需依學生寫作內容給予評分及撰寫評語，以利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其餘寫作方式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進行之。

贊成：12票 反對：0票

案由四：針對本學期社群發展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社群主題為校內創課課程介紹，經過這學期體驗相信大家也大

致了解課程發展項目，針對下學年申請社群發展內容，請委員們發表意見。

決議：今年的社群主題讓老師們了解學校目前推展的創客項目，也動手施作，建議下學年度能針對這些課程再加深。

貳、臨時動議

無

參、散會：14時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